

2003 年 12 月 08 日訂定 **開業醫師閱覽及借書**
2022 年 10 月 27 日檢視 **服務準則**

編號：M3-009
版次：第五版

1. 總 則

1.1 目的

圖書館為達到醫學資源共享之目的，開放開業醫師使用，特訂定本閱覽及借書服務準則。

1.2 適用對象

自行開業之醫師。

1.3 適用範圍

僅適用於體系醫院圖書館。

1.4 實施與修訂

本規則依「圖書管理辦法」制定，呈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.5 管理單位

本準則之管理單位為醫學圖書暨資訊中心。

2. 作業規定

2.1 入館閱覽規定

2.1.1 開業醫師進館，請憑證件（如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等），並於櫃台登記後入館閱覽。

2.2 服務項目

館內閱覽、資料檢索、參考諮詢、館際合作服務、借書及複印等。

2.3 借書規定

- 2.3.1 如有需要借書，請攜帶身分證及醫師執業執照至本館辦理，並填具「開業醫師借書申請單」(附件一)，隨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保證金二千元，非本人不得代辦。
 - 2.3.2 申辦資料
有效期限 2 年。到期時，請親持身分證件至本館櫃台更新資料後即可續用。
 - 2.3.3 借書時請出示身分證辦理借書。(借書證號碼，即身分證英文碼加上後四碼，如 A123456789，借書碼即 EDA6789)
 - 2.3.4 圖書外借，限一般可外借之圖書，借期 14 天，不得辦理預約、續借，借閱總冊數為 3 冊。
 - 2.3.5 借書每逾期一日，每日罰款五元，到期日如遇閉館，則順延一天。
 - 2.3.6 圖書如有遺失，或因圈點、撕破、割頁、污損及其他損壞等情形時，或因蓄意破壞或使用不當造成本館所提供之各項設備損壞時，得依本館「圖書賠償辦法」之規定賠償。
 - 2.3.7 讀者逾期罰款或賠書款若延遲或拒絕繳納時，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除並取消借書權利。
 - 2.3.8 擁有借書權利之開業醫師，如想中止借書權利，請至本館櫃檯辦理，需辦理還清手續，無息領回保證金。
 - 2.3.9 凡上述條文未及規範，而借用人有不當之情事時，本館皆得酌情處理或報請相關單位處理。
- 2.4 請遵守本館借閱管理之相關規定，如有不明瞭之事宜，請洽流通櫃台。

3. 修訂紀要

3.1 修訂紀要

- 3.1.1 2003 年 12 月 08 日訂定。
- 3.1.2 2006 年 10 月 27 日修訂第二版。
- 3.1.3 2009 年 06 月 11 日修訂第三版。
- 3.1.4 2013 年 03 月 13 日修訂第四版。修訂重點：2. 作業規定。
- 3.1.5 2016 年 03 月 04 日。變更為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適用。
- 3.1.6 2017 年 11 月 15 日。

(1) 檢視內容，不須修訂。

(2) 經審視，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大昌醫院、護理機構適用本辦法。

3.1.7 2018年11月30日。經審視不修訂。

3.1.8 2019年12月24日修訂第五版。修訂重點：1.4 實施與修訂。

3.1.9 2020年09月28日。經審視不修訂。

3.2.0 2021年12月20日。經審視不修訂。

3.2.1 2022年10月27日。經審視不修訂。

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開業醫師借書申請表

(本申請單適用於自行開業之醫師使用)

姓名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(公):		
				(宅):		
Email			借書證號碼			
單位		職稱		醫師執照證號		
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			(醫師執照影本黏貼處)			
(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			(醫師執照影本黏貼處)			
申請人簽章	(本人保證會全數歸還所借之圖書資料，否則由本人負一切賠償責任)		(本人確實已領回二千元保證金)			
說明	<p>1. 填妥此表後，附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醫師執業執照與保證金二千元，交至圖書館櫃台，以建立讀者檔俾利借書；其他相關規定依「開業醫師閱覽及借書服務準則」辦理。</p> <p>2. 申請成功後，有效期限為二年；到期時請親持身分證件至本館櫃台更新資料後即可續用。</p> <p>3. 僅適用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圖書館。</p> <p>4. 一式二份，正本留存圖書館；影本留存申請人。</p>					
圖書館紀錄	承辦人員：		保證金 退款事宜	承辦人員：		